

公司代码：603317

公司简称：天味食品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天味食品
TEWAY FOOD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 413,15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15,683,4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5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味食品	60331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昌军	李燕桥、吴兰
办公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
电话	028-82808166	028-82808166
电子信箱	dsh@teaway.cn	dsh@teaway.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火锅底料、川菜调料、香肠腊肉调料、香辣酱等 9 大类 100 多个品种（不包含定制餐调产品），主要品牌包括“大红袍”、“好人家”、“天车”。主要用于家庭、餐饮的烹调，满足消费者对烹调风味多样性和便捷性的需求；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研发优势为国内连锁餐饮企业提供定制餐调产品，满足连锁餐饮客户对产

品标准化、食品安全性及口味稳定性的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

(1) 火锅底料

公司的火锅底料主要用于调制火锅底汤，也可用于制作炒菜、面食等。

(2) 川菜调料

公司的川菜调料可用于制作各类川式菜肴，例如水煮鱼、辣子鸡、宫保鸡丁、小龙虾调料等。

(3) 香肠腊肉调料

公司的香肠腊肉调味料可用于家庭、食堂、餐厅制作香肠、腊肉。

(4) 鸡精

公司的鸡精主要用于家庭烹饪、食品制造领域。

(5) 香辣酱、甜面酱

公司的香辣酱是烹调各种川菜及各种凉菜、面食的调料。甜面酱可用于烹饪酱爆和酱烧菜，还可蘸食大葱、黄瓜、烤鸭等菜品。

(二) 公司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集团采购部与公司及各子公司物资供应部是公司采购的主要责任部门。集团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和大额物资的采购预算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价格管理、采购招标管理、采购合同管理工作；公司及各子公司物资供应部主要负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具体采购计划与采购订单管理以及小额物资的供应商管理、采购价格管理、采购合同管理工作。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和市场销售预测信息，并结合往年同期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年度生产预算，根据全年生产预算并结合往年同期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经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后，将计划抄送物料、财务、品控、食安、采购等相关部门，最后由各生产基地落实具体生产工作。

(3) 销售模式

公司形成了以经销商为主，定制餐调、电商、直营商超为辅的营销架构。经销商客户及定制餐调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只有极少数信用良好的经销商及定制餐调客户在特殊情况下经申请同意后才可享受一定的信用期。公司直营商超的销售采用账期结算，视超市不同而账期长

短不同。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142,313,400.40	1,386,819,709.64	54.48	1,192,648,317.50
营业收入	1,727,329,107.54	1,412,861,058.41	22.26	1,065,816,16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96,971,724.13	266,607,003.61	11.39	183,806,10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260,174,486.31	241,846,562.66	7.58	186,045,04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841,916,395.05	1,138,264,322.80	61.82	931,150,91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377,957,402.95	264,939,996.91	42.66	224,660,916.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436	0.7170	3.71	0.499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436	0.7170	3.71	0.49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98	25.89	减少6.91个 百分点	18.6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5,828,815.88	323,622,163.06	448,299,919.79	649,578,20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87,841.19	29,103,964.49	92,893,507.37	101,486,41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588,840.28	28,898,850.75	77,716,954.21	90,969,84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36,416.22	64,794,585.25	155,018,176.45	99,208,225.03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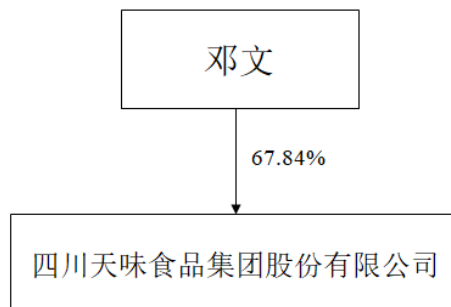
单位：万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6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 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邓文	0	28,030	67.84	28,03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唐璐	0	4,500	10.89	4,5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卢小波	0	1,125	2.72	1,125	质押	141	境内自 然人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867	2.10	867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753	1.82	753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唐鸣	0	180	0.44	18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80	0.44	18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63	0.39	16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0	124.46	0.30	124.46	无	0	未知
刘加玉	0	120	0.29	1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邓文、唐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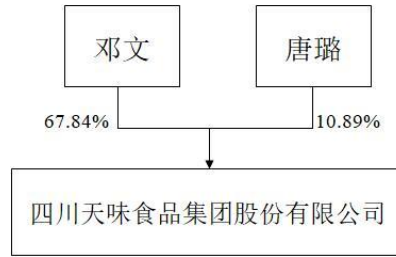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7 亿元，同比增长 22.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 亿元，同比增长 11.3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 2017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国家会计准则政策变更，经公司管理层审议通过	注 1
财政部2019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	国家会计准则政策变	注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 本集团按照规定执行。	更, 经公司管理层审议通过	

注 1: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但该指定不可撤销, 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 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特定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采用简化方法, 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并自该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本集团的金融工具。

执行日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 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本集团不进行调整; 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差异;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了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累计影响数, 与原确认的减值准备无重大差异。因此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重大影响, 对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502,653,164.20	1,703,164.20	-500,9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950,000.00	500,950,000.00

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说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天味家园、瑞生投资向银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于2019年1月1日将其对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该变更未对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和留存收益产生影响。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451,664,437.96	1,664,437.96	-4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变动原因及影响与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一致。

注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集团按照规定执行相关准则，上述两项准则修订对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